

黑龙江省关于开展 2024 年选调应届优秀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培养锻炼工作的公告

黑龙江省关于开展 2024 年选调应届优秀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培养锻炼工作的公告

选调应届优秀高校毕业生到基层锻炼，是培养选拔年轻干部的“源头工程”，是立足长远发展、建设高素质干部队伍的重大战略举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选调生工作的意见》（组通字〔2018〕17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经研究，决定面向省内外有关高校组织实施 2024 年选调应届优秀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培养锻炼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突出政治标准，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依法依规、择优选调的原则，高标准、高质量选调政治素质好、学历层次高、综合能力强的应届优秀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培养锻炼，努力造就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优秀年轻干部队伍，为推动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实现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提供源源不断的后备力量。

二、选调岗位、数量和对象

1.选调岗位：乡镇机关岗位（具体选调岗位见附件 1）。

2.选调数量：共选调 1020 名。

3.选调对象：①国内部分高校的 2024 年在校应届全日制统招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具体高校见附件 2）；②省外部分高校的黑龙江省生源的 2024 年在校应届全日制统招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具体高校见附件 3）；③黑龙江省内相关高校、科研院所的 2024 年在校应届全日制统招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

定向培养、委托培养的应届本科生、研究生，独立学院毕业生，民办高等院校毕业生，毕业后申请第二学士学位毕业生，各类成人教育、远程教育的毕业生不列入选调范围。

三、选调资格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2.具有正确的政治立场和政治态度，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爱党爱国，有理想抱负和家国情怀，甘于为国家和人民服务奉献。

3.学习成绩优良，能够按时获得相应学制的毕业证和学位证，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学士及以上学位，有较好的人际沟通和语言文字表达能力。

4.符合下列四项条件之一的优先选调：①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②在本科或研究生学习期间至少连续一年担任过一定层级的学生干部（含符合条件条件的黑龙江省“青马工程”结业学员）；③在本科或研究生学习期间获得校级及以上奖励；④具有参军入伍经历（上述条件计算时间截止到 2024 年 2 月 25 日）。

5.18 周岁以上，本科和硕士研究生年龄在 30 周岁以下（1993 年 2 月以后出生），博士研究生在 35 周岁以下（1988 年 2 月以后出生）。

6.品行端正，作风朴实，诚实守信，肯于吃苦，甘于奉献，事业心和责任感强，对基层群众有深厚感情，有志于从事基层工作并具有发展潜力。

7.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符合公务员录用体检标准。

四、选调程序

1.个人报名。报名时间为2月19日9:00至2月25日17:00。符合条件的省外高校学生自愿报名，登录“黑龙江省选调生工作网”（<http://gongxuan.ljxfw.gov.cn>），点击“考生报名入口”，进入省外考生报名端口，注册并如实填写相关信息，上传近期正面免冠证件照（红、蓝、白底均可，jpg格式，利用图片软件制作时，照片宽高为130×160像素，分辨率350dpi，颜色模式为24位RGB真彩色）。考生在填报招录岗位时需填写到具体的县（市、区）。凡在校期间有违法违纪违规行为、学术不端和道德品行问题，曾受过各种处分处理人员，以及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录用为公务员情形的，不得报考。报考人员不得报考录用后即构成回避关系的招录岗位。

2.二轮选报和打印准考证。3月5日9:00至3月6日17:30，各地报名数量情况在“黑龙江省选调生工作网”进行公告，报名考生自行登录“黑龙江省选调生工作网”报名系统，根据各地报名数量进行二轮选报（仅能修改本人的报考岗位信息）。根据有关规定可适当降低开考比例，不能形成有效竞争的，相应核减招录岗位，并将其列为面试合格的备用人选选报岗位。二轮选报后，通过报名资格审查的考生从报名系统打印《黑龙江省2024年选调生报名推荐表》，并由所在院（系）党组织，及本校党委组织部门或学生就业指导部门审核并签署意见（面试前资格复审时审核）。网上报名信息必须与打印的《报名推荐表》内容一致，否则取消考生报考资格。3月12日9:00至3月15日17:00，通过资格审查的报名人选登录“黑龙江省选调生工作网”报名系统自行打印笔试准考证（A4纸，黑白、彩色均可）。笔试和面试均不收取考试费用。

3.笔试。选调生招录笔试与黑龙江省 2024 年公务员招录考试统一进行，考生只能选报其一，两种考试不得兼报。考生在考试当天持本人准考证和身份证原件到指定考点参加考试（具体考试时间、地点将在笔试准考证中注明）。笔试科目为《行政职业能力测验》、《申论（县乡级综合管理类）》，笔试总成绩为《行政职业能力测验》成绩（满分 100 分）+《申论》成绩（满分 100 分），满分 200 分。笔试阅卷结束后，研究确定最低合格分数线。从笔试阶段开始以后各个环节，如出现人选空缺情况，一律不再进行递补，统一进行调剂。

笔试结束后进行雷同试卷鉴定，认定为雷同试卷的，给予该科目（场次）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考生申请复核成绩应在成绩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本人持笔试准考证、身份证到省人事考试中心申请成绩复核。不受理除缺考、违纪、零分外的成绩复核申请。

4.面试。笔试结束后，在达到笔试最低合格分数线的人员中，按笔试总成绩由高到低排序，根据每个县（市、区）核减后选调数量等额确定正式面试人选名单。同时，按各市（地）核减岗位数量的 2 倍，且不少于 20 人（未进入面试正式人选的考生，数量不足 20 人的，均作为备用人选）确定各市（地）备用人选。各市（地）备用人选在本市（地）范围内不分岗位，按照笔试总成绩由高到低依次排序确定，与正式面试人选一并进入面试环节。面试前，对面试人选进行资格复审（具体事宜请关注“黑龙江省选调生工作网”）。未按规定进行资格复审的，视为自动放弃选调资格。资格复审时，正式面试人选须签订个人诚信承诺书，承诺本人不能主动放弃选调资格，否则记入个人诚信档案。

面试在哈尔滨市集中进行（具体时间、地点将在面试准考证中注明）。面试采取面谈形式进行，主要了解人选政治素质、价值取向、组织协调、人际沟通、举止仪表等方面情况，并分别作出合格或不合格的定性评价。面试不合格的取消选调资格。面试后，备用人选采取两轮选岗。第一轮选岗规则：各市（地）所属县（市、区）空缺的选调岗位在报考人员所报考市（地）范围内进行调剂，由备用人选按照笔试总成绩由高到低排名依次进行选报，直至所有空额报满为止。在第一轮选岗结束之后，如果个别市（地）仍有空缺的选调岗位，组织进行第二轮选岗（如备用人选放弃第一轮选岗资格，则代表同时放弃第二轮选岗资格）。第二轮选岗规则：所有市（地）剩余的备用人选（不分地区）按照笔试总成绩由高到低排名依次进行选报，直至所有空额报满为止。

以上涉及按照笔试总成绩排名的环节，如笔试总成绩相同，则以《行政职业能力测验》成绩高者排名列前。如笔试两科成绩均相同，则通过现场抽签方式确定排名情况。

5.组织体检和考察。体检和考察工作在黑龙江省委组织部统筹协调下，由各地组织部门具体实施。考察重点了解人选的政治素质、道德品质、组织协调能力、纪律观念和发展潜力等方面情况。体检按照公务员录用体检标准和程序组织实施。黑龙江省委组织部根据各地组织部门报送的体检和考察情况，研究确定各地选调生名单并在“黑龙江省选调生工作网”进行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

6.办理录用手续和岗前培训。黑龙江省委组织部根据公示情况，确定各地正式选调人员名单。各地组织部门与选调人员签订最低服务年限承诺书，规定选调生在省内最低服务年限3年，其间未经黑龙江省委组织部同意违约调出省外或自愿辞职的，取消选调生及公务员身份，并记入本人诚信档案。同时，黑龙江省各地组织部门按照有关政策规定，结合实际工作需要，负责协调落实选调生的行政编制和工作岗位，并将情况报黑龙江省委组织部。原则上，新录用的选调生分配到本人所报考县（市、区）所属有空编的乡镇工作。待选调人员按期毕业后，黑龙江省委组织部协调各地组织部门为其办理公务员录用相关手续。黑龙江省委组织部统一组织选调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对没有获得相应学历、学位或不能正常毕业的选调人员，取消其录用资格。

五、选调生的管理和使用

新招录的选调生试用期1年，试用期间直接执行定级工资标准。试用期满经考核合格的选调生，在职数限额内，硕士研究生任命为四级主任科员，博士研究生任命为二级主任科员。

新招录的选调生在乡镇实际工作时间必须满3年（含试用期），其中到村任职2年时间。在此期间，不得通过考录、借调等方式离开所分配的基层工作岗位，否则按自动放弃选调生及公务员身份办理，不再享受相应待遇。选调生在村任职期间，履行大学生村官有关职责，按照大学生村官管理。

根据领导班子建设需要，对特别优秀、发展潜力大且具备条件的选调生，加大培养锻炼力度，大胆使用。黑龙江省委组织部负责全省选调生的宏观管理，选调生调入市（地）及以上机关，需报黑龙江省委组织部备案。黑龙江省各市（地）、县（市、区）委组织部负责对选调生的日常管理，要做到“扶上马、送一程”。选调生所在单位党组织对选调生要从严教育、从严管理，热情关心、真正爱护，为他们成长成才营造良好氛围。要立足基层一线，采取轮岗、交流等方式，强化选调生多岗位锻炼，有目的地安排选调生多承担急难险重任务，砥砺意志品质，提升能力素质。

六、组织领导

黑龙江省委组织部（省公务员局）牵头成立选调生招录工作办公室，成员包括省委编办、省人社厅、省教育厅（省委教育工委）、省财政厅等部门以及各市（地）委组织部。办公室具体负责选调生招录的报名推荐、资格复审、笔试面试、考察体检等环节的组织协调工作。

七、纪律要求

考生应诚信报考，如实填报信息、提供有关证明材料。资格审查将贯穿选调工作全过程，在选调各环节发现报考者弄虚作假、填报信息不实或不符合报考资格条件的，取消其选调资格。

考生如有隐瞒情况、冒名顶替、弄虚作假、违反考试纪律的行为，档案造假或存在其他问题的，一经查实，按照有关规定立即取消报考或录用资格。

考生有恶意注册报名信息，扰乱报名秩序或者伪造学历证明及其他有关材料骗取考试资格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的，取消此次报考资格，并记入公务员考试录用诚信档案库，记录期限为五年。

